山东十条举措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 让养殖禽畜“吃得饱，运得出”

为支持畜牧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补齐动物防疫短板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，日前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明确了加快恢复畜牧业生产经营、大力发展畜禽规模养殖、着力提升屠宰流通水平等10条措施。据了解，疫情发生以来，我省畜牧业受到较大冲击，主要表现为生产资料供应受阻，畜禽养殖不能正常生产，部分畜牧企业不能按时复工复产等。《意见》提出，落实好鲜活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不得拦截畜禽及产品、饲料兽药及原料运输车辆。对承运的企业和车主，地方财政可适当补助。 “一企一策”支持饲料、屠宰及配套企业复工复产。加大玉米等储备粮投放，落实重点企业包保联系制度。 当前面临的困难也暴露出畜牧业规模养殖水平不高、生产经营方式不适应等深层次问题。《意见》提出，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、设施装备、疫病防控、粪污处理水平。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，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给予担保和贴息。调整优化规模畜禽养殖设施用地范围，适当放宽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比例，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。对规模养殖设施设备应补尽补、敞开补贴。 为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，我省支持饲料企业技术改造、兼并重组、融合发展，建立配套产业园、原料供应基地，促进饲料企业上下游延伸、集团化经营。严格规范饲料企业质量管理，关停小散乱，淘汰落后产能；引导肉禽、生猪、奶业、禽蛋等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、改善流通条件、创新销售方式，延链补链强链。 在病死畜禽处理方面，《意见》明确支持基础条件好、处理水平高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区域性处理中心。足额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，从今年开始，将牛、羊、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。推进无害化处理与畜禽保险联动。按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、增值税即征即退70%的政策。 动物卫生安全短板要补齐。《意见》要求加大动物卫生安全基础设施投入，建设人畜共患病（动物）防控中心，加强人畜共患病监测、预防、净化、研究。建设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平台，支持兽医系统实验室建设改造，省市两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、县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。支持一体化企业创建无疫小区、规模养殖场开展重点疫病净化。 另外，强化畜牧兽医监管服务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购销加工病死畜禽、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支持“齐鲁畜牧”电商平台和智慧供应链建设，发展“线上下单、无接触配送”模式，推广“生鲜电商＋冷链宅配”。（来源：大众日报）原标题：《山东十条举措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 让养殖禽畜“吃得饱，运得出”》